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 20% 權益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信泰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信泰富收購澳門電訊的 20% 權益，相當於中信泰富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本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代價，其中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2.30 元。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57% 權益。待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持有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60.65% 權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巴克萊亞洲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各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買方： 本公司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中的 20% 權益。

中信泰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就銷售股份原本所支付的收購成本約為港幣二億五千萬元。

代價

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澳門電訊的財務表現、亞洲其他上市電信運營商的市盈率及研究分析員對澳門電訊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2.30 元。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港幣 2.30 元：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2.26 元約有 1.8% 的溢價；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2.23 元約有 3.1%的溢價；及
- (i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2.19 元約有 5.0%的溢價。

代價股份數目為 405,826,087 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52%，亦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7.03%。董事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獲配發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確認買賣協議及批准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中信泰富取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如有)，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取得就完成交易所必要的任何相關澳門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
- (d) 澳門電訊董事會發出聲明書，確認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可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擬定的買賣；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任何之前未獲豁免的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起計 3 個營業日內，或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澳門電訊的資料

澳門電訊獲授特許專營權，在澳門提供固網電話服務、電報服務、固網專線電報服務、數據傳送固網服務(互聯網除外)及租賃線路服務。授予澳門電訊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澳門電訊獲澳門政府授予牌照，可於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運營商競爭。其 GSM 2G 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屆滿，而 WCDMA 3G 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此外，澳門電訊持有互聯網服務的牌照，可與其他同行競爭，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澳門幣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約港幣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澳門電訊經審核除稅前後的淨溢利如下：

經審核除稅 前淨溢利 (百萬元)		經審核除稅 後淨溢利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 731 (約港幣 704)	澳門幣 802 (約港幣 772)	澳門幣 653 (約港幣 629)	澳門幣 707 (約港幣 68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澳門電訊現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收購事項有助進一步鞏固澳門電訊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從中所得的潛在裨益包括長途電話批發分銷網絡，以及流動電話服務、產品及數據服務資源共享等方面。同時，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憑藉澳門電訊完備的國際及當地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和數據網絡服務，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版圖，豐富產品組合。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因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將刊載於稍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具有領先地位，主攻中港的電信樞紐服務市場。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本集團獨立的電信樞紐與分佈於全球62 個國

家或地區，超過47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本集團亦為亞洲主要的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供應商，特別為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發展。其他業務包括發電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本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中信泰富於收購事項的權益，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巴克萊亞洲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本公司將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各股東。

其他事項

為向市場提高透明度，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正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進行初步磋商，可能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收購若干項目，倘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一事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任何條款及條件。因此，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可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及落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就上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關連人士」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中信泰富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405,826,087股新股份予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以支付部分的代價；
「澳門電訊」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0,000 股每股面值澳門幣 1,000 元的澳門電訊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中的 20% 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澳門幣 1 元兌港幣 0.9625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